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一期)

(总第一二八期)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 1、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纪要 (1)
- 2、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2003 年工作要点 (3)
- 3、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9)

4、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 定	(10)
5、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工作分工安排的通知 ...	(11)
6、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名单	(12)
7、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纪要	(13)
8、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镇乡行政区划的决定	(15)
9、关于开展“发展人大代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活动的决 定	(16)
10、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19)
11、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1)
12、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2)
13、新任命干部表态发言	(23)
14、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列席 人员名单	(30)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3月10日举行。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副主任唐军、蒋瑞金、胡世昌、忻国龙、麻承照和委员共25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徐立毅、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及各镇乡专职人大主席、副主席等列席了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南芬、区政协副主席张嘉俊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根据区人民政府徐立毅区长的提请，决定任命单烈同志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二、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所作的区人大常委会2003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并原则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2003年工作要点。

三、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瑞金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这个决定。

四、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安排。

会上,部分委员就如何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表态发言。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在会议结束前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我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使命,就是在区委的领导和广大代表的支持监督下,按照分工,恪尽职守,严肃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把我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区工作不断推向前进。当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切实提高对人大工作重要性认识,并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牢牢把握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把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最强音,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人大作用、加快发展和法制保障、监督与支持、人大与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与开拓创新等五个关系,进一步明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把我区的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主持。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2003 年工作要点

(2003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的起步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突出发展主题,抓准抓牢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区进程,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在新的一年里,区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始终把坚持、依靠和实现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政治原则,把服务、服从和促进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重点,把代表、维护和保障人民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把制度、规范和程序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把探索、开拓和创新作为推动人大工作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在实施重大决策、加强审议监督、发挥代表作用、完善制度规范上取得新突破。具体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坚持不懈地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1、深入开展依法治区和普法教育。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抓紧做好“二五”依法治区总结,督促研定新一轮依法治区规划;继续推进“四五”普法的有效实施,有重点地开展普法检查活动,督促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制度的落实。

2、深化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入世”新规范和区级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督促政府进一步理顺执法体系,做好执法责任的调整、分解、细化和规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对执法责任制修订落实情况检查,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加强对重点执法部门案件质量检查的监督,促进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管理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果,抓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对《土地管理法》、《劳动法》和《宁波市劳动争议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有重点地实施上下联动。

4、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督促推进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基层民主化的运作形式,探索建立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新机制,促进自治

组织健康发展。

5、强化对司法机关的实质性监督。专题审议法院执行工作和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组织开展庭审观摩,促进依法司法、公正司法。

6、加强对重大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依法加强个案监督,推进司法部门完善落实内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和侵害公民合法权益行为,监督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予以纠正;协助做好群众信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二、围绕全局,注重实效,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

7、完善规范常委会议事决策程序。按照“少而精、少而准”的要求,进一步关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选准选好议题,议深议透重点,适时作出决定,努力形成“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的工作机制。

8、进一步加大审议决定力度。继续加强对计划、预算,特别是部门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创新形式,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切实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序运行;重视区域经济发展和运行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各项规划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积极推进“实力鄞州”、“绿色鄞州”、“文化鄞州”、“富裕鄞州”的建设,听取和审议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侨资、台资企业发展情况、《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和重点、污染源整治情况、文化发展情况

等报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9、了解掌握事关全局、事关发展、事关群众的大事要事。主任会议重点听取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及修编情况、外来人口子女就学情况、区域性饮用水改造工程进展情况、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情况。

10、注重对实事工程,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检查视察。坚持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为抓手,组织开展对实事工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新城区、行政大楼建设、三大工业园区建设进展、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活动。

11、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商业流通情况、特困五保散居老人生活情况、青少年法制教育情况进行调研,及时提供决策参考。

三、健全网络,拓展形式,充分发挥广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12、建立健全代表活动网络。及时做好新一届代表的网络组建工作,以镇乡和市区机关为主组建代表小组(以区域中心为主组建代表中心组),组织代表开展业务培训,抓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质量。

13、加强与广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完善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分片联系代表制度,组建专业代表小组,聘请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定期举办重要情况通报会,大力推行代表持证视察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检查活动。创办《代表之声》,及时反馈、交流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

的建议、意见,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14、加强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积极探索提高代表建议质量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强督办力度,规范督办形式,完善督办制度,切实加强对重点建议的督促落实,充分发挥主任接待代表日的作用,及时组织开展协调会、交流会、面谈会,努力提高问题的解决率。

15、继续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人大常委会领导、各工委分片联系镇乡制度,健全与镇乡人大的互动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镇乡人大工作的运作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上下联动,以点带面,创新方法,形成镇乡人大工作的新特色;重视行政区划变动中的人大工作研究,探索街道人大工作的做法,努力促进基层人大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率先垂范,凝聚活力,着力提高常委会及其机关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16、积极探索建立学习型人大的有效机制。坚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统领人大工作,主动学习与世贸规则接轨、与市场经济接轨的新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建立完善常委会和机关的学法日制度,充分发挥读书会和中心学习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新进机关同志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和业务水平,努力增强政治意识、全局观念和法制水平。

17、积极探索建立务实型人大的有效机制。坚持以“民

本、民生、民富”为出发点,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敢于反映事关全局和涉及群众利益的矛盾问题,大胆运用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督促“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社会、贴近人民。

18、积极探索建立透明型人大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人大制度的宣传力度,改进方法,完善制度,拓展阵地,努力扩大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民参与度;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直接参与人大工作的途径和形式,研究改进公民旁听制度,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有关活动,自觉接受代表和选民的监督;进一步树立人民利益优先观念,注意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逐步形成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运作机制。

19、积极探索建立高效型人大的有效机制。坚持把制度、规范和程序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继续强化“依法建制,以制履权”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跟踪落实,重点做好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对口联系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强化机关管理,理顺职责关系,重视队伍建设,改善办公条件,切实增强机关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2003年3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徐立毅区长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

单烈同志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胡世昌,分管财政经济工作;

副主任胡国光,分管社会工作;

副主任李品海、邱香群、马新序、周岳明、胡安康、徐春元、王利平、叶百祥、任学军、史松良、朱云浩、陈瑞良、郑新祥、廖桂芳、楼范杰联系代表方面工作。

周岳明、胡安康、徐春元、王利平联系财政经济方面工作。

叶百祥、任学军、史松良联系城建环保方面工作。

朱云浩、陈瑞良、郑新祥、廖桂芳、楼范杰联系教育卫生方面工作。

陈瑞良、郑新祥、廖桂芳、楼范杰联系代表方面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03年3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设立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蒋瑞金

副主任委员:陈瑞良

委员:冯浙萍(女) 郑新祥 钱范杰
蔡桂芬(女)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联系工作分工安排的通知

各镇乡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梅墟工业区管委会):

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工作分工安排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任、副主任分工

主任寿永年,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全面工作。

副主任唐军,协助主任主持区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

副主任蒋瑞金,分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胡世昌,分管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忻国龙,分管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麻承照,兼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工作。

二、委员联系工作安排

李品海、邱香娣、冯浙萍、周国梁联系法制方面工作。

周岳明、胡安康、徐春元、王利平联系财政经济方面工作。

叶百祥、任学军、史松良联系城建环保方面工作。

朱志达、徐惠银、姚许平、朱云浩联系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工作。

陈瑞良、郑新祥、蔡桂芬、钱范杰联系代表方面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5 名)

出席(25 名)

寿永年	唐 军	蒋瑞金	胡世昌	忻国龙
麻承照	王利平	叶百祥	史松良	冯浙萍
朱云浩	朱志达	任学军	李品海	邱香娣
陈瑞良	周国梁	周岳明	郑新祥	胡安康
姚许平	钱范杰	徐春元	徐惠银	蔡桂芬

二、列席人员(11 名)

徐立毅	张南芬	张嘉俊	梁金爱	熊建业
潘文忠	郑诗振	王明耀	白福成	严角萍
崔国飞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4月25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副主任唐军、蒋瑞金、胡世昌、忻国龙和委员共22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徐立毅、副区长崔秀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杜瑾、区民政局负责人及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副处级以上干部列席了会议。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张南芬、区政协副主席张嘉俊、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高强华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崔秀玲所作的关于调整我区部分镇乡行政区划的议案提请，经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镇乡行政区划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区长徐立毅关于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人事任命的议案提请，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张南芬就人事任命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经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法决定了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的人事任命。

三、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通过了有

关人事免职决定。

四、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的提请,通过了有关人事免职决定。

五、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议案提请,经审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活动的决定。

六、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向新任命的干部颁发了任命书。三位新任命干部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牢记党的宗旨,认真履职,克己奉公,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在会议结束前作了重要讲话,希望新任命的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与水平;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牢记“两个务必”,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本届政府既定任务的顺利完成,为鄞州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瑞金、忻国龙主持。

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镇乡行政区划的决定

(2003年4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调整部分镇乡行政区划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我区部分镇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方案,即撤销钟公庙镇建制,设立钟公庙街道;撤销下应镇建制,设立下应街道;撤销石碶镇建制,设立石碶街道;在邱隘镇的梅墟工业区单独设置梅墟街道;撤销杖锡乡建制,并入章水镇,设立新的章水镇;撤销茅山镇建制,并入姜山镇,设立新的姜山镇。

该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